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意謹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的賬目呈覽。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比亞迪實業公司」）的名字，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私營有限公司。通過集團重組（詳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重組」），比亞迪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重組已猶如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初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在賬目中反映。編製此賬目的基準載於賬目附註2。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而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賬目附註1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地點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5。

經營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5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284元，合計人民幣153,218,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7頁及賬目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的較低金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95,352,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6,288,000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亦無此等權利相類似的限制。

四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上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夏佐全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勛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康典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由於本公司的章程並無規定董事須輪值告退，故全體現任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未逾期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證券或債券證券中擁有下列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監事名稱	所持本公司內資股數目			
	個人權益 千股	家族權益 千股	公司權益 千股	合計 千股
王傳福先生（董事）	150,169.1	—	—	150,169.1
夏佐全先生（董事）	32,888.7	—	—	32,888.7
呂向陽先生（董事）	62,954.9	—	44,800.7	107,755.6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證券或債券證券中實益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述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如上揭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內資股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該等各名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數目如下：

姓名	所持有 內資股數目	持股量相對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相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 (附註2)
王傳福先生	150,169,100	38.505	27.835
呂向陽先生	107,755,600	27.630	19.973
	(附註3)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註：

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390,000,000股。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39,500,000元，分為390,000,000股內資股及149,500,000股H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3.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呂向陽先生被視為擁有44,800,7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11.487%及約8.304%。該等內資股由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其中的84%權益由呂向陽先生擁有。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H股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該等各名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數目如下：

名稱	所持有 H股數目	持股量相對 已發行H股總數的	持股量相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8,735,500	12.532	3.473

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39,500,000元，分為390,000,000股內資股及149,500,000股H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9%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26%

(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之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所佔之百分比少於三十)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7%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48%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賬目附註29。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其H股上市後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件14內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溝通。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勛先生和康典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內已召開一次會議。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閱及核批有關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簽訂兩份協議收購西安秦川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77%權益。該公司從事汽車製造。該收購事項總作價為人民幣269,500,000元。上述總作價會以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支付，而不會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資金。收購的具體細節，包括資金總作價支付時間表，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告中陳述。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